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6、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,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卢绍锋、任达、向锐

2021 年 9 月 7 日